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0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及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62,380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70,060股。共计5,932,44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月19日

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1)》《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7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62,3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4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70,0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1)>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2)>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1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9年12月11日起至2019年12月20日，公司内部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名单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19年12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91)。

3、2019年12月27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93)。

4、2020年1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5、2020年1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共授予限制性股票12,807,000股。

6、2020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取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资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元(含税)。因此需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38元/股调整为9.95元/股。经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拟回购注销5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0,000股限制性股票。因30名激励对象2019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公司拟回购注销2019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4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253,40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0月22日回购注销完毕。

7、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8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3,200股。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8、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取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资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9.46元/股。因52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2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275,22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11月23日回购注销完毕。

9、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1)》《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7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62,3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年11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公司内部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名单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11月18日起至2020年11月27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0年11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108)。

3、2020年12月1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115)。

4、2021年1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172,000股，于2021年2月23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性质变更登记，于2021年2月25日完成过户登记。

7、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6.1元/股。因64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90,54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11月23日回购注销完毕。

8、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1)》《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4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70,0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对象激励人数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0年1月17日	9.46元/股	12,807,000股	291人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1年1月19日	16.1元/股	8,172,000股	554人

注：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期指办理限制性股票过户登记日，授予价格已根据2019年度及2020年度利润分配而引起的变动进行了相应调整。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已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而引起的变动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0,426,409元，较2018年增长87.98%，较2019年增长33.13%。公司2020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除限售期的要求。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人力资源部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A(优秀) / B(良好) / C(合格) / D(不合格) 标准系数：100% / 100% / 80% /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具备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9,000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000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46名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7,220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2)剩余230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4,000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61名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540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2)3名激励对象因解禁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000股； (3)剩余485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月17日完成授予登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于2022年1月16日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1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于2022年1月18日届满。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共有276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562,38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6%。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杨科峰	董事	250,000	60,000	24.00%
李伟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75,000	30.00%
吕晓燕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75,000	30.00%
冯宝春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75,000	30.00%
孙松涛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75,000	30.00%
其他骨干人员		11,557,000	3,202,380	27.71%
合计		12,807,000	3,562,380	27.82%

注：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严重违法公司规定、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等现象，公司已进行两次回购注销：

(1)2020年10月22日完成253,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其中：5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0,000股限制性股票；30名激励对象2019年个人层面绩效未达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条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400股限制性股票。

(2)2021年11月23日完成275,2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其中：2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具备激励条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9,000股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000股限制性股票；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合格)(包含董事杨科峰)，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合格)，共52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未达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条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7,220股限制性股票。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共有546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370,06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8,172,000	2,370,060	29.00%

注：(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等现象，公司进行了一次回购注销：

2021年11月23日完成90,5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其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4,000股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61名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540股限制性股票。

(2)3名激励对象因解禁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000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1月1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62,380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70,060股。共计5,932,440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56,640	−5,932,440	10,724,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5,469,061	+5,932,440	1,361,401,501
总计	1,372,125,701	0	1,372,125,701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相关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动力源")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身故，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7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0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007,000股	2,007,000股	2022年1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7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2,007,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动力源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动力源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在前述公告约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如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相应解除限售期内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公司决定对上述6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861,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目前，激励对象黄国雄、安东昱、汪洋等3人因退休、离职、身故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的145,500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7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07,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861,5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回购注销(万股)
胡一元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3.50
杜彬	董事、副总经理	6.00
韩宝荣	董事	9.00
田常增	董事	1.50
李传平	副总经理	3.00
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子公司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67人)		167.7
合计		200.7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7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7,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2022年1月17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68,500	−2,007,000	1,861,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3,275,448	0	553,275,448
股份合计	557,143,948	−2,007,000	555,136,94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0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河证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成效持续向好，经济秩序逐步恢复常态，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于2022年1月末实施完毕，且分别假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8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最终确定；

4、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假设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2022年1月5日前(含当日)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较高者，即11.12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24,365.44万元和725,877.17万元。假设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0年持平，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期增长10%；(2)与上期持平；(3)较上期下降10%。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不考虑公司未来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8、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1,013,726	1,013,726	1,013,726	1,083,870
1、假设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持平，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1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4,365.44	724,365.44	724,365.44	724,36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5,877.17	725,877.17	725,877.17	725,877.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1	0.71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1	0.67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1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1	0.67	0.71
2、假设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持平，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4,365.44	724,365.44	796,801.98	796,80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5,877.17	725,877.17	798,464.89	798,46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1	0.79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1	0.74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1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1	0.74	0.79
3、假设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持平，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4,365.44	724,365.44	651,928.90	651,92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5,877.17	725,877.17	653,289.45	653,289.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1	0.64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1	0.60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1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1	0.60	0.64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将相应增加，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预计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分析

1、增加公司资本金，助力公司扩展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

证券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因此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对其市场地位、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综合竞争能力有着重大影响。我国证券行业实行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体系。在此背景下，结合证券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前提，资本实力已成为公司发展资本中介业务，提升对实体经济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构建核心竞争力及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关键要素。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将有利于公司做大业务规模，提升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亦能补充公司资本金，从而实现创新业务的拓展及业务结构的优化，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降低潜在风险水平

根据现行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等相关规定，监管政策已明确要求证券公司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并提出了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流动性相关监管指标，行业监管逐步趋严。作为资金密集型企业，证券公司抗风险能力亦与自身资本规模有直接联系。证券公司只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的资本规模，才能更好的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潜在风险，才能保证公司盈利及自身发展的可持续性。如本次可转债顺利发行并实现转股，将直接扩大公司净资本规模，公司防风险能力亦随之提升。

3、支持公司业务拓展、实现战略目标的需要

公司致力于成为在亚洲资本市场上领先的投资银行和具有系统重要性的证券业金融机构。近年来，随着资本市场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升、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点任务配套政策措施的逐步落地以及进一步扩大金融行业对外开放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证券公司既面临不断增强的竞争压力，也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为此，公司顺应行业对外开放的发展要求，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模式和配套管理体制，推进公司双轮业务协同，加快海外业务发展，努力实现"打造航母券商，建立现代投行"的战略目标，成为行业领先的全能型证券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投融资业务、国际业务等快速发展以及金融科技水平、研究能力等进一步提升，进而优化公司"双轮驱动，协同发展"的业务模式，优化"集中统筹+条线监督+分层管理"的管理体制，从而构建更完善的财富管理、投融资、国际业务"三位一体"的业务体系，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募集资金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供资本支持，是实施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必要措施。

(二)本次融资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我国出台众多产业政策、规范性文件大力支持证券行业，为证券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随着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资本中介和资本投资等创新业务及证券自营和承销与保荐等传统业务对资本规模不断提出更高要求。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支持未来业务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国有金融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资格和条件；本次可转债的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异常，公司仍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风险总体可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含78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发展投资交易业务、资本中介业务、增加投行业务的资金投入及补充公司其他营运资金，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的资本金。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提供经纪及财富管理、机构销售及投资研究、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资产管理类经纪、销售和交易业务，股权融资、债券融资、财务顾问类投资银行业务，自营及其它证券交易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类投资管理业务以及经纪及销售、投资银行、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类海外业务等综合性证券服务。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投资交易业务、资本中介业务、增加投行业务的资金投入及补充公司其他营运资金，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帮助公司巩固优势业务的同时，抓住市场机遇，提升公司价值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方面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且公司高管具有金融行业从业时间长、管理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等特点，这是公司近年来快速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各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均在证券业务领域有着资深的从业经历和丰富的经验，长期服务于公司，对公司文化高度认同，保证了公司决策的强大执行力。公司员工主要来自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和国家机关，并自公司组建之日起就在公司工作，对公司忠诚度高、素质过硬，并已在工作中逐步成为各领域的专业人才。同时，公司通过多层次的培训体系分别对新进员工和业务人员提供新员工培训和日常业务培训，不断丰富员工的业务知识结构。

2、技术储备方面

信息技术是公司发展的战略资源，关系到公司的战略部署、业务发展和品牌形象。一个安全、稳定、高效的信息技术运营环境是公司业务和管理发展创新的根本保证。公司积极推进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的建设，持续加大信息技术方面的投入，保障公司对各项业务流程的完善与控制，同时实现病毒防护、业务连续性保障以及互联网安全等。公司已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充分利用各类技术手段，建立网络安全管理保障体系；通过建设同城灾备和异地备份的容灾体系、采用数据备份技术和硬件冗余备份技术、关键节点实现信息安全管控、部署防病毒和数据防泄露系统、定期对重要系统开展安全漏洞扫描工作以及聘请外部安全厂商对公司重要系统进行安全评估和渗透测试等方式应对和管理信息技术方面的风险。

3、市场储备方面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在境内拥有5家子公司、36家分公司、499家证券营业网点，分布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是国内分支机构最多的证券公司。借助广泛分布的分支机构，公司形成了较强的销售能力并积累了庞大的客户群体，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经纪业务客户1,283万户、服务投资银行业务企业客户超过600户。受益于稳定的客户基础，公司各业务线间具有显著的协同营销增长潜力，有助于公司迅速抓住机会扩大业务规模、拓展新业务领域。

五、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对股东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加强内部控制，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有效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体系，促使公司经营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范围内开展。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持续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公司董事会亦将持续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快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提升公司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用于发展投资交易业务、资本中介业务、增加投行业务的资金投入及补充公司其他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使用，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力争实现较好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明确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内容。

同时，为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获得合理回报，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拟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就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不越权干预银河证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银河证券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0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12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提请审议2020年度高管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将议案中涉及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薪酬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高管薪酬方案向股东大会进行说明。

董事长陈共炎、副董事长陈亮回避表决。

本议案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含110亿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含78亿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含1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发展投资交易业务、资本中介业务、增加投行业务的资金投入及补充公司其他营运资金。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的资本金。本次募集资金各投资项目及拟投资金额等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金额
投资交易业务	不超过50亿元
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40亿元
投资银行业务	不超过10亿元
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不超过10亿元
合计	不超过110亿元

调整后：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含78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发展投资交易业务、资本中介业务、增加投行业务的资金投入及补充公司其他营运资金。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的资本金。本次募集资金各投资项目及拟投资金额等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金额
投资交易业务	不超过30亿元
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30亿元
投资银行业务	不超过10亿元
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不超过8亿元
合计	不超过78亿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四、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五、通过《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就修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0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 债券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银河")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并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等相关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及预案修订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含110亿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含78亿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含1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发展投资交易业务、资本中介业务、增加投行业务的资金投入及补充公司其他营运资金。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的资本金。本次募集资金各投资项目及拟投资金额等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金额
投资交易业务	不超过50亿元
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40亿元
投资银行业务	不超过10亿元
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不超过10亿元
合计	不超过110亿元

调整后：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含78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发展投资交易业务、资本中介业务、增加投行业务的资金投入及补充公司其他营运资金。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的资本金。本次募集资金各投资项目及拟投资金额等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金额
投资交易业务	不超过30亿元
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30亿元
投资银行业务	不超过10亿元
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不超过8亿元
合计	不超过78亿元

二、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情况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调整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更新了财务数据，由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更新为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三)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五、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调整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测转股价，调整对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结果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调整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0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 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1月12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2银河证券CP001	债券流通代码	072210003
发行日	2022年1月11日	起息日	2022年1月12日
到期兑付日	2022年4月12日	期限	90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2.5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